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证报[2019]218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的 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安信证券结合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环境”、“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已于2019年1月4日对天创环境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天创环境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19年1月4日-2019年4月3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安信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安信证券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主要由李栋一、湛瑞锋、王凯、王冬完成，其中，李栋一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天创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及持股情况
1	丁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赵经纬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王慧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钱顺江	董事
5	徐勇	董事
6	陆涛	董事
7	周琪	独立董事
8	梁恒	独立董事
9	郭德贵	独立董事
10	邱晖	监事会主席
11	顾平	监事
12	贾庆洲	监事
13	王文忠	副总经理
14	陈启宇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15	朱平	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16	徐化群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

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第一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1、核查天创环境在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协助并督促天创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天创环境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协助并督促天创环境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安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安信证券将对天创环境开展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将第二期辅导重点工作及实施计划如下：

（一）第二期辅导重点工作

安信证券对天创环境的第二期辅导工作计划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将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督促天创环境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处理。

（二）第二期辅导重点工作的实施计划

1、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安排天创环境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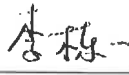
3、对天创环境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天创环境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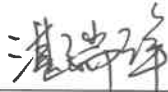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工作结束后，辅导工作小组仍将持续关注天创环境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进度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栋一


湛瑞锋


王凯


王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辅导机构，在本次辅导期内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相关培训、整改工作、履行了其勤勉尽责义务。通过本期辅导，我司进一步强化了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提高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对公司整体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环境”）签订了《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天创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天创环境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均能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安信证券对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环境”）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天创环境的实际情况，安信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IPO相关的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安信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天创环境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天创环境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营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配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按照安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天创股份展开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根据天创股份的实际情况，安信证券及包含本所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上市辅导的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等方面。在安信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天创股份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方面的资料，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安信证券及天创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